

# 中華民國尖端材料科技協會

##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一、 時間：2015 年 10 月 23 日(五)中午 11:30

二、

三、 地點：逢甲大學中科校區 401 講堂(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二段 227 號)

出席人員：出席人員 74 位

(應出席人數 146 位，出席人數 74 人-含親自出席 47 人，委託出席 27 人，請假 3 人)。

四、 列席人員：無

五、 主席：何窓山

記錄：王琿兒

六、 主席致詞：謝謝各位能抽空前來參與今年的大會，為了不耽誤下午的活動，我們現在就開始會務報告；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各位隨時提出。

七、 報告事項

### A. 會務活動報告

(秘書長:蘇盧城報告) 各位貴賓、長官及與會會員，大家好！  
綜觀協會本年度(自 104/01-104/10 月)的工作成果，我們彙整如下：

(一) 主辦或協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2015.01.26-2015. 2.06—由本會主辦「2015 複合材料 CAE 分析暨實作課程」，於大葉大學舉辦共計二堂的課程，活動圓滿落幕。

■2015.07.03-2016.08.21—由本會和逢甲大學/碳纖維產業研究中心，主辦為期六堂的「2015 複合材料應用技術製程實作班」，活動圓滿成功落幕。

■2015.10.23—一〇四年年會及承辦「2015 年碳谷論壇暨學生論文競賽」于逢甲大學中科校區-401 講堂舉行。

(二) 培訓：

■由本會主辦「2015 複合材料 CAE 分析暨實作課程」，於大葉大學舉辦共計二堂的課程。

■由本會和逢甲大學/碳纖維產業研究中心，主辦為期六堂的「2015 複合材料應用技術製程實作班」。

(三) 書籍販售：

■94年8月由許明發、柯澤豪、劉顯光、郭文雄等學者專家合著之「複合材料入門」乙書已販售完畢。

## 二. 協會會務報告：

### (一) 會員現況

1. 會員現況：目前共計 159 位
2. 團體會員 46 位 (24 家)
3. 永久會員 27 位
4. 個人會員 73 位
5. 學生會員 13 位

※ 本會有效會員目前共計為 159 人(截至 104 年 10 月 8 日)

### (二) 財務現況(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25 日)

入會費-個人	1,500	員工薪給	201,026
常年會費-團體四人	20,000	保險補助費	26,967
常年會費-團體二人	50,000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20,000
常年會費-個人	27,000	勞工退休金(勞保)	13,608
常年會費-學生	600	文具、書報、雜誌費	2,422
委託收益	37,900	印刷費	11,295
專案計畫收入	496,425	郵電費	22,867
其他收入	1,365	租賃費(辦公室)	15,000
廣告收入	133,265	其他辦公費	204
		會議費	11,000
		會刊(訊)編印費	108,438
		接受委託業務費	71,388
		其他業務費	22,558
		專案計畫支出	159,481
本期收入合計	768,055	本期支出合計	686,254
			本期餘拙：81,801

截至 9 月 25 日結餘總計 1,110,539 元(另有基金帳戶 384,483)，合計：1,495,022 元  
(銀行存款 1,102,703 元+現金 1,825 元+應收票據 1,000 元+代付款項 5,162 元-代收款項 151 元。)

##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章程第十五條及廿一條。

說明：1. 為促進協會發展與提昇協會運作，經第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提案理事名額由 23 人增加至 29 人、監事維持 7 人。

2. 內政部法規如下：

人民團體選罷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3. 章程擬修改如下：

第十五條	章程內容
修改前	本會設理事二十三人，監事七人由理、監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監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理、監事應分別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視同自動解職，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
修改後	本會設理事二十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一人；由理、監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九人。監事得互選二人為常務監事。理、監事應分別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視同自動解職，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
第廿一條	章程內容
修改前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三人、顧問三人，均為無給職，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修改後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榮譽職，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提請通過 103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說明：(1)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3 條規定，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送請監事會審核，提經大會通過後並於三月底前報核。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事會聯席會通過。

(2)本會大會皆於第四季舉辦，故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由理監事會議先行審核。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三》

案由：通過 105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

說明：依社會團體法之規定：社會團體應于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下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于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選舉第十屆理監事(應選出 29 名理事、7 名監事、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出席人員 75 位，本次學生會員 1 人出席，故有效票共 74 票(本會呈報之選舉名冊共有 134 位，出席者有選舉權為 74 人[含親自出席 47 人、委託出席 27 人])。

1. 監票人員：第九屆常務監事/黃明和。

2. 發票人員：王柏棠。

3. 唱票人員：賴恩宇、李寶華。

4. 記票人員：王隆、廖羿閔。

※理事選舉應選出 29 名理事，採無記名連記法，得票數如下：

中華民國尖端材料科技協會第九屆理事得票名單			
編號	名次	候選人	票數
1	7	王鴻圖	53
2	8	曾昆南	51
3	9	翁冠群	50
4	15	曾世昌	48
5	25	張榮語	43
6	19	郭文雄	47

7	22	梁世昌	45
8	9	顏安呈	50
9	9	施茂喬	50
10	9	劉邦忠	50
11	15	蔡國忠	48
12	24	吳國梅	44
13	26	劉文亮	42
14	14	陳敬達	49
15	15	魏春榮	48
16	1	余仕文	59
17	5	梁志鴻	55
18	5	蔡佳霖	55
19	18	羅光閔	47
20	2	蘇盧城	58
21	4	許立松	56
22	3	陳凱琳	57
23	19	陳焜源	47
24	9	楊智銘	50
25	14	余英裕	49
26	24	王智永	44
27	21	林怡君	46
28	15	沈銘原	48
29	22	鄭旭宏	45
30	27	王正賢	2

新任理事名單如下：王鴻圖、曾昆南、翁冠群、曾世昌、張榮語、郭文雄、梁世昌、顏安呈、施茂喬、劉邦忠、蔡國忠、吳國梅、劉文亮、陳敬達、魏春榮、余仕文、梁志鴻、蔡佳霖、羅光閔、蘇盧城、許立松、陳凱琳、陳焜源、楊智銘、余英裕、王智永、林怡君、沈銘原、鄭旭宏。

※監事選舉應選出 7 名監事，得票數如下：

中華民國尖端材料科技協會第九屆監事得票名單			
編號	名次	候選人	票數
1	1	黃明和	50
2	1	吳昌謀	50
3	4	柯正忠	46
4	3	鄭泗滄	48
5	6	許富涼	44
6	4	陳錦江	46
7	7	彭士學	41

新任監事名單如下：黃明和、吳昌謀、柯正忠、鄭泗滄、許富涼、陳錦江、彭士學。

另特聘請：翁慶隆博士為本協會之名譽理事長；邱長垣教授、廖繼華董事長、蔡科然總經理、何窓山董事長為本協會之名譽理事；中華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吳洵博士，為本協會之高級顧問。